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9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凤英（代履职）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电话	010-58850501	010-58850501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3,358,214.50	475,382,455.39	1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08,271.85	16,125,069.24	4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316,442.13	-395,439,676.14	-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302,055.15	161,963,996.93	-33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0151	30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0151	30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15%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99,874,146.17	36,873,499,188.67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91,780,487.85	14,908,472,216.00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3%	439,401,197	299,401,197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31,730,538	0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71,257	0		
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68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3%	67,365,269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8%	59,880,239	0		
林利娥	境内自然人	2.00%	27,3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根据知名分析机构 Display Supply Chain Consultants(DSCC)的数据显示，全球面板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其中以 OLED 面板销售额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AMOLED 面板销售额约 270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将达到 290 亿美元，2020 年进一步跃升至 390 亿美元，在面板行业销售额的比重由 22% 提高至 31%，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从 OLED 的应用领域来看，智能手机仍是 OLED 面板的最主要应用方向，随着 OLED 面板制造商发展笔记本和平板等中尺寸应用领域，OLED 在智能手机以外的份额将有明显的提升。同时，折叠机等新型显示将带动 OLED 在智能手机市场的渗透率，预计 2023 年将超越 5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提升生产良率，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产品竞争力并转化为利润增长来源。昆山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运营及客户导入情况良好，维持较高的产线稼动率；固安第 6 代柔性 AMOLED 产线产能持续爬坡，出货量稳步提升；合肥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建设如期推进，依托丰富的产线建设与运营经验，公司将提升合肥项目的建设和施工进度，缩短设备采购与调试周期，快速完善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2,335.82 万元，同比上升 115.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0.83 万元，同比上升 416.64%，业绩稳定增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通知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旧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公司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和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项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报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无实质性影响。

因公司上述会计政策以及报表列报格式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